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9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27,333,466.8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A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21	00042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26,859,290.35份	474,176.4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以下投资策略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以宏观经济趋势以及货币政策研究导向,重点关注GDP增速、通货膨胀水平、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货币供应量等宏观经济指标,研判宏观经济运行所处的经济周期及其演进趋势;同时,积极关注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汇率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政策等的变化,分析其对不同类别资产的市场影响方向与程度,进而比较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性,综合考虑各证券市场的资金供求状况、流动性水平以及走势的相关性,在基金合同约定比例的范围内,动态调整基金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从而优化资产组合的风险收益水平;2、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在对宏观经济走势、利率变化趋势、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和发债主体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运用久期管理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主动投资策略,选择合适的时机和品种构建债券组合;3、权证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充分研究,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以期获得稳健的当期收益;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为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时,本基金将首先分析国债期货各合约价格与最便宜可交割券的关系,选择定价合理的国债期货合约。其次,考虑国债期货各合约的流动性情况,最终确定与现货组合的合适匹配,以达到风险管理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晖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601777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s40088800014@huatai-pb.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	95566
传真		021-38601799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tai-pb.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A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550,362.56	24,336.53
本期利润	8,940,592.59	14,267.8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9	0.019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8%	1.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39	0.058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21,355,799.84	501,760.2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39	1.0582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2%	0.03%	0.53%	0.03%	-0.01%	0.00%
过去三个月	0.51%	0.05%	0.65%	0.06%	-0.14%	-0.01%
过去六个月	1.48%	0.06%	1.82%	0.06%	-0.34%	0.00%
过去一年	5.11%	0.07%	6.08%	0.06%	-0.97%	0.01%
过去三年	11.43%	0.09%	10.76%	0.08%	0.6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89%	0.46%	22.71%	0.08%	-2.82%	0.38%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8%	0.02%	0.53%	0.03%	-0.05%	-0.01%
过去三个月	0.41%	0.05%	0.65%	0.06%	-0.24%	-0.01%
过去六个月	1.30%	0.06%	1.82%	0.06%	-0.52%	0.00%
过去一年	4.70%	0.07%	6.08%	0.06%	-1.38%	0.01%
过去三年	10.05%	0.09%	10.76%	0.08%	-0.7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31%	0.46%	22.71%	0.08%	-5.40%	0.3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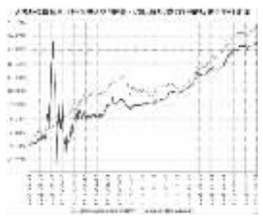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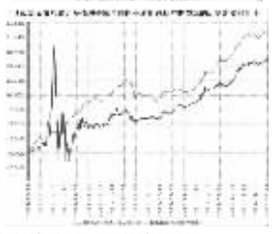

注:图示日期为2014年12月11日至2019年6月30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4年11月18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目前的股东构成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AIGGIC)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和2%。目前公司旗下管理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经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价值精选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港股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国企整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明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基本面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基金管理规模为1030.82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东	固定收益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2月11日	-	12年	金融学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深圳发展银行(现已更名为平安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固定收益与衍生品交易员,负责本外币理财产品的资产管理工作;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人民币债券交易员,负责银行账户的自营债券投资工作。2012年9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11月起任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起任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月起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6年1月起任固定收益部总监。2017年11月起任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罗远航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年2月25日	-	8年	清华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研究员、基金经理。2017年1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3月至2018年4月任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华泰柏瑞爱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任华泰柏瑞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起任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2月起任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忠实履行基金管理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完全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由交易部为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等业务统一交易服务,为公平交易的实施提供了较好的保障。目前公司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业务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其它投资管理部门业务的情况,不同业务类别的投资经理之间互不干扰,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公司机构设置合理,公平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投资决策流程完善,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交易价差分析表明公司旗下各基金均得到了公平对待,不存在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经过对不同基金之间交易相同证券时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报告期内基金之间的买卖交易价差总体上处于正常的合理水平。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异常交易监控与管理办法》对投资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投资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识别和检查,交易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的事中监督和控制,风险管理部及异常交易评估小组负责异常交易行为的事后审查和评估。本报告期内,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论在二级市场还是在大宗交易或者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中,均没有发现影响证券价格或者严重误导其他投资者等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本基金与公司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没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美联储继续暂停加息,同时货币政策表述趋于鸽派。在增长担忧情绪加剧的影响下,海外市场的债券收益率普遍下行。国内方面,受到一季度信用扩张超预期和通胀上行的影响,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在4月份边际收紧,降准预期落空。5月份以来中美贸易冲突加剧,国内外金融市场大幅震荡,宏观数据也出现了一定的回落,国内货币政策又有所转松。

市场方面,二季度利率大幅震荡。在央行收紧的影响下,4月份债券收益率快速上行超过30bp,5月中美贸易冲突恶化后,收益率又逐渐回落。整体来看,债券市场在二季度的表现弱于一季度,收益率相比一季度的低点有所上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利率债,维持了中性的久期和杠杆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泰柏瑞丰汇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839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8%;截至本报告期末华泰柏瑞丰汇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582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下半年,经济复苏的预期已经在二季度被证伪。投资增速并没有跟随社融增速的回升而出现明显的改善,消费增速也在进一步下滑。在5月份包商银行被托管后,中小银行的同业存单发行困难,中小银行的资产负债表扩张速度减缓,这不利于未来的信用创造。同时,由于地方政府债今年提前到一季度发行,也使得三季度的地方政府债供给将明显少于去年同期。因此三季度的信用扩张速度可能趋缓,对于经济增长形成负面的压力。另一方面,随着猪肉价格基数影响的减弱,猪肉价格同比上升对于CPI的拉动作用在三季度也将降低,整体通胀压力在三季度将有所缓解。随着通胀压力的减缓和金融风险的加大,货币政策收紧的概率大大降低,预计三季度资金面将维持稳定宽松的局面,债券市场表现也有望好于二季度。

未来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利率债,维持适度的久期和杠杆水平,优化组合配置,以获取较好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报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和基金事务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相关参数或定价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份额分别于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26日进行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共分配1.141元;C类份额分别于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26日进行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共分配1.141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注: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95,974.28	561,365.64
结算备付金	-	43,181.82
存出保证金	29,081.5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4,452,628.20	15,467,737.3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84,452,628.20	15,467,737.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895.55
应收利息	14,033,830.14	333,086.1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069.93	5,06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18,039.12	-
资产总计	1,299,140,623.21	17,912,333.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733,764.9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16,275.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0,380.80	29,368.72
应付托管费	100,126.95	8,432.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2.56	1,562.23
应付交易费用	21,559.63	14,441.53
应交税费	-	3,773.41
应付利息	22,939.95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4,138.35	210,002.49
负债合计	77,283,063.14	283,856.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27,333,466.83	14,991,118.12
未分配利润	94,524,093.24	2,637,358.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1,857,560.07	17,628,477.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9,140,623.21	17,912,333.93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华泰柏瑞丰汇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0839元,基金份额总额1,126,859,290.35份;华泰柏瑞丰汇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1.0582元,基金份额总额474,176.48份。华泰柏瑞丰汇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1,127,333,466.8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11,818,864.37	2,465,417.88
1.利息收入	17,560,216.20	1,502,986.9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0,852.27	6,550.15
债券利息收入	17,397,940.45	1,485,644.7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1,423.48	10,792.0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23,475.45	746,380.4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123,475.45	746,380.4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9,838.70	212,547.7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962.32	3,502.70
减:二、费用	2,864,003.98	534,484.94
1. 管理人报酬	1,326,555.37	213,618.39
2. 托管费	442,185.22	61,033.82
3. 销售服务费	1,641.71	802.92
4. 交易费用	21,918.46	9,392.44
5. 利息支出	927,921.26	113,716.2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27,921.26	113,716.26
6. 税金及附加	34.21	4,665.96
7. 其他费用	143,747.75	131,255.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54,860.39	1,930,932.9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54,860.39	1,930,932.9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991,118.12	2,637,358.99	17,628,477.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954,860.39	8,954,860.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12,342,348.71	211,631,780.44	1,323,974,129.1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19,159,688.94	212,705,534.81	1,331,865,223.75
2.基金赎回款	-6,817,340.23	-1,073,754.37	-7,891,094.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8,699,906.58	-128,699,906.5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27,333,466.83	94,524,093.24	1,221,857,560.0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797,034.12	6,484,988.10	68,282,022.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30,932.94	1,930,932.9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094,420.43	-1,717,712.28	-15,812,132.7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4,255.63	35,373.33	339,628.96
2.基金赎回款	-14,398,676.06	-1,753,085.61	-16,151,761.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702,613.69	6,698,208.76	54,400,822.4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韩勇_____ _____房伟力_____ _____赵景云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1383号《关于核准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112853885.2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74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2月1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13048868.8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94983.6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可分离债券产生的权证。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关联方与基金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而订立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26,555.37	213,618.3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081.04	21,005.17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42,185.22	61,033.82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A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C	合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301.87	301.87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7.24	7.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70.53	70.53
合计	0.00	379.64	379.6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A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C	合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563.26	563.26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7.24	7.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